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下同）自愿申请在乙方（浙商银行，下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协议。

甲方申请开通本服务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的，应充分阅读、知晓并理解本协议及拟办理服务/业务对应协议（见本协议对应附件）的全部内容、含义和法律后果，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或者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申请，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乙方审核同意并完成相应系统设置后，本协议及对应服务/业务相关服务/业务协议即生效，并构成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申请构成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协议（适用于办理单位电子存折业务）
2. 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适用于办理单位支票业务）
3. 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适用于办理单位电子银行业务）

4. 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适用于办理信息服务业务）

附件 1

浙商银行单位电子存折业务协议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方（客户）与乙方（浙商银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在开立和使用单位电子存折时，共同遵守本单位电子存折业务协议（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单位电子存折是指甲方自愿在乙方境内各分支行营业运营部门（以下简称“开户行”）实名开立，与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建立绑定关系的非结算存款账户。

单位电子存折必须指定一个与申请人同名的银行结算账户作为主账户。

第二条 单位电子存折资金可根据甲方需要用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

单位电子存折账户资金可随时划回主账户，但不得取现，不得向除主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转账。

第三条 单位电子存折的开立、变更、撤销应在乙方营业运营部门办理，金融产品认购、资金划回等业务可在乙方营业运营部门或乙方网上银行办理。

第四条 单位电子存折的使用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企业单位（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甲方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应同时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已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如为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需符合《浙商银行境外机构境内账户管理办法》（浙商银发〔2018〕488号）有关客户准入要求。

（二）已开立合法的银行结算账户。

（三）认可并遵守本协议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应向开户行提交《单位电子存折（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并按规定向开户行出具下列开户资料：

（一）营业执照等依法设立的开户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本单位其他人员办理的，还应出具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的，开户行留存的营业执照等依法设立的开户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生变更的可不再提供。

甲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同步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的，可在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勾选同步申请开立单位电子存折相应选项后直接申请开立，无需另行提交《单位电子存折（单位定期/通知存款）申请书》。

甲方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

效。

第七条 开户行受理单位电子存折开立申请，经审核符合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单位电子存折开立条件后方可办理开立手续，并预留签章或预设账户密码。

第八条 除符合以下情形之外，单位电子存折绑定的同名主账户不得更改，如办理变更手续时甲方需向开户行提交《浙商银行电子存折变更/撤销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资料：

（一）因单位名称变更导致主账户户名变更的，应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因主账户撤销导致变更主账户账号和开户行的，应出具原主账户开户行的销户回单和新主账户开户行的开户回单，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三）主账户变更为同名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主账户变更为原同名转出账户的，应确认电子存折项下所有存款均已从该转出账户划入。

甲方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第九条 甲方可通过柜面向乙方申请变更单位电子存折支取方式，预设密码和预留签章两种方式可互换处理，其中预设密码改为预留签章的，需由甲方输入原密码。

申请变更时甲方应向开户行提交《浙商银行电子存折变更/撤销申请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条 单位电子存折密码遗失或修改时，甲方可向本行申请密码重置。

（一）通过柜面申请密码重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申请办理，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本单位其他指定人员办理。

（二）通过网上银行申请密码重置的，甲方可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重置密码短信的方式，自助完成单位电子存折密码重置。

第十一条 单位电子存折预留签章变更手续同单位结算账户，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撤销单位电子存折，确认已结清认购的金融产品后向开户行提交《浙商银行电子存折变更/撤销申请书》。

第十三条 开户行应对单位电子存折销户申请进行审核，确认销户后无遗留问题。经审核符合乙方规定的销户条件的，开户行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不得无故拖延办理。

第十四条 甲方可通过与单位电子存折同名的账户将款项划入单位电子存折，但不能以现金形式存入或从非同名账户划入。

第十五条 单位电子存折资金可用于以下范围：

（一）认购乙方公开发售或代销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单位电子存折及其认购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计结息或收益计算，按照乙方有关规定或产品说明执行。

（二）归还乙方借款本息、缴存保证金和支付乙方手续费。

第十六条 单位电子存折资金除可用于归还乙方借款本息、缴存保证金和支付乙方手续费外，只能划回绑定主账户。

第十七条 单位电子存折可凭密码使用，甲方应牢记和妥善保管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所为。因密码泄露、密码被他人掌握并使用等原因造成的甲方资金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办理单位电子存折项下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质押授信业务的，开户行应按照本行定期存单、理财产品质押的相关规定执行。可采用单位电子存单质押的，原则上应采用单位电子存单质押的方式办理。

第十九条 甲方可在乙方柜面进行单位电子存折及项下各类金融产品明细账单的查询、打印。已注册（上挂）乙方网上银行和单位电子存折，甲方还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查询单位电子存折及项下各类金融产品明细清单，并打印通过

网上银行认购或赎回金融产品的交易凭证。

甲方进行明细查询时应提供账号、户名等资料。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就单位电子存折应定期进行银企对账。

第二十一条 开户行应根据账户管理和反洗钱有关规定，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客户业务”的原则，对单位基本情况、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涉税信息等内容开展尽职调查，完整采集客户信息并推送至反洗钱相关业务系统，并留存甲方提供的身份资料。甲方应当按照开户行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开户行有权对单位电子存折开立、变更、使用、撤销等行为监测，对于涉及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预警处理、反洗钱名单监控的，应遵守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则执行，甲方应当配合开户行实施相关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单位电子存折的存续期动态复核、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处理、工商登记状态异常处理、长期不动户处理等相关工作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结算账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单位电子存折司法查询、冻结和解冻、扣划的有关规定及手续，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未有规定的，以银行业惯例为准。

第二十六条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二十七条 提示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选择办理单位电子存折业务并加盖公章或者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办理单位电子存折业务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按此方式签署本协议并受其约束。

附件 2

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支票，存款人（甲方）与浙商银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二、甲方签发支票时：

（一）应确保在乙方的账户余额充足；

（二）应加盖正确的预留银行签章。如变更预留银行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签章。不存在新旧签章并行使用期。

（三）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支票相关栏位准确填写支付密码。

三、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签章不符、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被乙方退票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信息将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甲方签发空头支票后，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

交付款凭证、收款人书面谅解证明。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甲方进行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尽职调查时，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六、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一）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 3 个月的。甲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二）甲方最近 12 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 3 次（含 3 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的；

（三）甲方最近 12 个月内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企业，或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 3 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

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

七、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一）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二）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三）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甲方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上述第一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乙方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未有规定的，以银行业惯例为准。

九、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提示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选择办理单位支票业务并加盖公章或者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办理单位支票业务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按此方式签署本协议并受其约束。

附件 3

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

甲方（客户）自愿向乙方（浙商银行）申请注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相关术语含义

“电子银行”是指乙方利用计算机、手机、电话等终端设备和互联网，以及乙方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向甲方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现有以及今后持续上线的网上银行（含非登录版）、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信息服务（浙商 e 信）、微信银行和其他电子平台等，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由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交易的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密码”是指甲方使用乙方电子银行服务时用于校验身份的字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浙商 e 密码、UKey 密码、电话银行登录密码、电话银行查询密码、手机银行交易密码、账户密码、手机动态密码（又称短信动态验证码）等。

“数字证书”是通过证书签名的形式，在电子银行交易时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UKey 证书、场景证书、云证书等电子签名），包含客户标识符、公钥、有效期等内容。

“主申请账户”是甲方在乙方注册电子银行时登记的账

户，甲方委托乙方采用批量或实时扣款方式通过该账户缴纳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工本费、证书年费、网上银行服务年费等。

“交易限额或笔数”是甲方使用乙方电子银行办理转账或支付业务的最高金额或最高笔数，超过该限额或笔数的转账或支付指令乙方不予受理。包括但不限于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年累计限额、对私转账限额、分行限额、系统限额等。

“电子交易指令”是指甲方以电子银行客户号、客户数字证书、电子银行密码以及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向乙方发出的办理各类业务和操作的交易指令。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自愿申请注册乙方的电子银行服务，经乙方同意后有权根据注册的项目享受相应的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自助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或操作（包括注册时乙方已提供的业务、功能和产品，以及乙方今后上线的新业务、功能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融资协议（如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应收款（其他外部平台应收账款债权电子凭证）转让/保兑相关业务协议、保理融资业务

协议等），签署各类担保协议，以及签署或出具其他各类业务协议/函件，增加或变更操作员，申请开通、使用、变更或关闭基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交支付、转账或其他业务指令等，与甲方授权经办人员至乙方柜面办理具有同等效果。甲方自助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或操作均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据此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有权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变更及注销手续。

3. 甲方对乙方电子银行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登录乙方网站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二）义务

1. 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须遵守《浙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和乙方公布的相关交易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版本。甲方确认其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指定的经办员、授权员等各类操作员均已取得甲方在乙方处办理电子银行服务办理业务的充分授权，甲方确认其经办员、授权员等各类操作员的所有操作和行为均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各类操作员的操作和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确认，凡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银行密码在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的各项业务和操作（涵盖乙方现有以及今后

持续上线的所有电子银行功能、业务、产品），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办理电子银行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甲方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或资料发生重大变化而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直接登录乙方网站（网址：<http://www.czbank.com>），不应通过其他网站或电子邮件提供的链接登录；甲方办理电话银行业务，应直接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甲方使用手机银行业务，应通过从乙方指定网站（网址 <http://m.czbank.com>）或设备指定软件下载网站下载安装；甲方使用短信银行应将短信发送到 95527。

5. 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单位数字证书、电子银行密码以及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甲方以数字证书、电子银行密码以及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办理的各项业务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并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6. 甲方应避免使用单位证件号码及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操作员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不得将数字证

书、密码、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信息提供其他任何人；甲方应采取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数字证书、电子银行密码、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信息被窃取；因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出现数字证书、电子银行密码以及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信息泄漏、损毁或丢失等，甲方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证书冻结、补办等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不得转卖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电子银行业务的资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交易时与交易对手或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及投诉，甲方应积极处理，避免造成负面舆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将尽力提供相关协助。

10. 甲方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11. 甲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系统。

12.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办理的支付业务应符合国家支付结算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则须同时遵守相关业务的规定或规则。

14. 甲方应按照乙方制定的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授权乙方从主申请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关费用，并且保证在该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注册申请。

2. 乙方有权制定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3. 乙方具有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功能扩展和业务控制的权利。

4. 对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根据甲方的电子交易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注册客户号、账号、电子银行密码、数字证书及甲方各类操作员的人脸、指纹、声纹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

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证据）。

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子交易指令进行风险监测和识别，如发现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可采取止付、黑名单限制或其他控制措施。

7.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电子交易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甲方账户可用存款余额或借款额度不足。

（3）甲方账户状态异常。

（4）超过交易限额或笔数。

（5）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6）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原因的情况。

（7）甲方操作员变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的不当交易。

8. 协议终止或服务有效期内中止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有关费用。

9. 如甲方因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电子银行服务，乙方将通知甲方上述事项。

10. 乙方若修改本协议内容或调整相关收费及服务标准，将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公告期 30 日。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作出的变更，有权在公告期满前注销相关电子银行服务。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注销申请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的修改或收费及服务标准的调整。

（二）义务

1. 乙方对于电子银行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注册及业务变更手续，并按甲方注册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银行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子银行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交易规则等内容。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支付结算处理延误，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赔偿。

6. 乙方对电子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应在乙方网站或网点提前公告。

第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电子银行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乙方提供的部分电子银行服务受甲方账户状态的制约，如甲方账户因冻结、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的，相关电子银行服务自动中止。待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完成乙方电子银行的注销手续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乙方其他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提示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选择办理单位电子银行业务并加盖公章或者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办理单位电子银行业务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按此方式签署本协议并受其约束。

附件 4

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浙商银行）提供的信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相关术语含义

“信息服务”，是乙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甲方订制的信息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账户余额变动通知”和“指定账户转账汇款”等指定特色业务。

“指定手机号码”、“指定电子邮箱地址”，是甲方指定的用于使用信息服务的手机或电子邮箱。

“账户余额变动通知”，是乙方根据甲方设定的提醒金额，当甲方指定账户发生超过提醒金额的余额变动时，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或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的提醒通知。

“指定账户转账汇款”，是乙方在收到甲方通过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的符合乙方业务规则的短信时，将甲方账户资金转账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信息服务，经乙方同意后，有权享受相应的服务。

2. 甲方有权申请注销乙方通过信息服务提供的某项业务，也可申请注销信息服务。

3. 甲方对乙方信息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乙方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二）义务

1. 甲方使用信息服务，须遵守《浙商银行电子银行章程》和乙方公布的相关交易规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手机号码”、“指定电子邮箱地址”、“指定收款账户”的准确，因甲方登记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使用信息服务应将短信发送到 95527。

4. 甲方应妥善保管指定手机和指定电子邮箱，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甲方账户信息泄露或账户资金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使用信息服务，须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手续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制定信息服务的收费标准，并在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2. 乙方有权对信息服务所涉及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提供信息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接收到的短信内容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3)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原因的情况。

4. 乙方若修改本协议内容或调整相关收费及服务标准，将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公告期 30 日。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作出的变更，有权注销相关银行服务。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注销申请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的修改或收费及服务标准的调整。

(二) 义务

- 1. 乙方应对信息服务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和业务系统的安全性负责。
-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信息和其他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信息服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甲方完成乙方信息服务的注销手续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自乙方为甲方开通信息服务起生效。

第八条 提示

乙方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及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选择办理信息服务业务并加盖公章或者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办理信息服务业务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按此方式签署本协议并受其约束。